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 _____，今願保證 _____ 君使用
雲林縣莿桐鄉公有零售市場 _____ 類 _____ 號攤位一
處，倘有違反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有關規定，經撤銷使用
許可或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應交還攤鋪位，而延不遷出市場或
有積欠使用費及清潔費或損毀市場建築物與設備情事，保證
人願負賠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立保證書存照。

保 證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